

## 車禍的處理：

1. 處理（受理）單位及權責： 警察單位、鑑定單位（二級）、法院（三級）
2. 有關警方處理事項：
  - a. 輕微事故：可自行和解，備案（保險理賠資料）
  - b. 一般處理程序：維護現場、送傷就醫、現場勘查、測繪現場圖、照相蒐證、詢問筆錄、恢復交通、填寫調查報告表
  - c. 肇事資料借閱：現場圖、當事人筆錄。
3. 當事人或親友協助處理事項：
  - a. 處理器材：黃色粉筆、照相機（底片日夜不同、定日期）紙筆（隨車攜帶，備而不用）
  - b. 具備觀念：
    - 肇事原因： 與該事故之發生，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。主要（直接）肇因，次要（間接）肇因。
    - 現場範圍： 因該事故而遺留下之、人、車、物與跡象所在地點，均應納入之。
    - 肇事過程： 碰撞前（關鍵點）、碰撞時（撞擊點）、碰撞後（現場）。
    - 舉證效力：照片、現場圖、筆錄。
  - c. 現場處理事項：
    - 安全第一： 首先維護自己及現場人員安全。
    - 報案： 打110電話報告明確地點（地址）、相關車輛、傷亡情形、交通。
    - 送傷就醫： 先行定位、照相，使用適當車輛。
    - 現場勘查、照相。
    - 要領：依照前述第2項之觀念實施。
    - 項目：車輛停留位置，車輛撞損部位及刮擦部位，人員撞傷部位及倒地位置，車輛被猛撞後之（底部）落土、落塵，煞車痕及刮地痕跡，玻璃碎散落狀況及其他遺留物，交通設施、公共設施被撞、被刮擦痕跡，現場全景。
    - 配合警方現場圖、筆錄之簽證考量。
    - 現場圖部份：

基本原則——大小（長短）分清、前後左右分明、與界線之關係。數字與標線的意義。
    - 筆錄部份： 行駛路徑、行車速度，所見現場狀況（路況、天候、視線），雙方之相對位置、距離及人車動態，有無採取何種緊急措施，作用如何？肇事者對該事故之發生，應能注意預見而竟未注意之事項及原因。
    - 肇事逃逸事件：見證、協助訪查及蒐證。
4. 肇事之責任：

對肇事之原因（行為或事實）所應負之責任。 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（道義責任？）